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3〕5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北关西于曹张超西医内科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9GNTW9X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PDY23092-441050317D2192；身份证号：4105*****5513；地址：北关区西于曹村小学旁中心大街 53 号；负责人：张*；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5****074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5 月 6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对“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的投诉件后，5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杨志光、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张超的陪同下，对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进行检查时发现：1: 该单位已取得有效的《诊所备案凭证》和《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上诊疗科目为内科。2: 现场见到了执业医师张超出示了与自己执业相符的证件。3: 在该诊所现场见到 200 毫安 DR X 光机里有工作人员张超为三名患者拍摄的 X 光片。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门诊部存在下列问题：

1：2023 年 3 月 13 日患者张永艳因膝关节疼痛就诊于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该门诊部工作人员张超为患者张永艳做了柔性按摩正骨，并且拍了双膝关节片。

2：该门诊部《诊所备案凭证》上核准的诊疗科目是内科，未核准放射诊疗科目。

3：在该门诊部现场见到 200 毫安 DR X 光机里有工作人员张超为三名患者拍摄的 X 光片，三人收费 320 元人民币，其中对患者张永艳另外收取按摩正骨费用 40 元人民币，药费 115 元人民币，三项共计收费 475 元人民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现已查明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未按照《诊所备案凭证》上核准的诊疗科目为患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1、《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一页；3、负责人张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4、张超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一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编号：202305080934344141236301一份共一页；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3050809323841236302一份共一页；3、张超《询问笔录》两份共四页；4、张永艳《询问笔录》一份共两页；5、现场照片共三张；6、患者张永艳双膝关节片共两张；7、投诉材料一份一页。

2023 年 3 月 13 日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工作人员张超为患者张永艳拍摄双膝关节 X 光片。在现场见到 200 毫安 DR X 光机里有工作人员张超为三名患者拍摄的 X 光片，三人收费 320 元人民币，其中对患者张永艳另外收取按摩正骨费用 40 元人民币，药费 115 元人民币，三项共计收费 475 元人民币。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工作人员张超超出其《诊所备案凭证》核准登记的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决定对安阳市北关区张超门诊部予以：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475 元人民币；3、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